

因應南韓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(MERS-CoV) 疫情升溫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4 年 6 月 3 日新聞稿，南韓首爾及沙烏地阿拉伯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 2 級：警示 (Alert) ；南韓除首爾以外其他地區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約旦、卡達、伊朗、阿曼、巴林等國則為第 1 級：注意 (Watch) ，教育部呼籲各級學校落實 MERS 防疫措施，以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
一、 赴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感染：暑假將至，且國際交流、旅遊頻仍，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計劃前往流行地區者，建議可提前 2 至 4 週至國內 26 家旅遊醫學門診諮詢；旅遊期間應注意個人衛生、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，避免騎乘或接觸駱駝及勿生飲駱駝等動物奶，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醫療院所，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。

二、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參與境外流行地區學術、體育運動、姊妹校等交流及來自中東、南韓來臺交流之外籍教

職員工生(學位生、華語生、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)人數、健康狀況及落實衛教宣導：請各校務必指派專責單位(國際事務、衛生保健或其他單位)及專人負責，並落實相關防疫衛教宣導：

(一) 入國 14 天內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(例如量體溫、記錄體溫及活動史)，學校專人應定時聯繫確認，掌握其健康狀況。

(二) 自主健康管理個案倘有發燒、腹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等不適症狀，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、活動史及居住史。

三、 檢視並備妥防疫物資：包括口罩、耳溫槍及其他(如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等)。

四、 隨時掌握疫情資訊及落實通報作業：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已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請參考相關衛教資料進行教育及宣導，如有相關問題，可聯絡當地衛

生局、撥打 1922 或查詢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。學校如有疫情，應進行校安通報。

教育部表示，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將隨時掌握疫情發展，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保持密切聯繫，加強監控各級學校之防疫措施，以確保各級學校校園健康及安全。